

9.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海口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海南欧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海口市公租房电梯采购(美兰、龙华、琼山公租房小区)(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OY-2024-013R)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8.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三奥电梯（海南）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斌

日期：2024年06月17日